

同济人文社科丛书（第五辑）

丛书主编 江波

马克思法哲学理论的当代意义

刘日明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同济大学中央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06CZX001)

马克思法哲学理论的当代意义

刘日明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析了近代西方法哲学的历史发展,并确证了近代法哲学的本质。近代法哲学从主流上看,正是以形而上学为基础的,它分享了整个近代形而上学的成果,它的本质特征是理性形而上学,以及依此形而上学之基本建制而来的二元论及普遍主义和抽象主义。

本书在诠释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理论的内容和历史形成发展的过程中,划清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理论与近代法哲学之间、与各种空想社会主义者之间的原则界限,进而阐明了马克思对待现代权利关系的辩证法。并以此为基础,立足于当代世界尤其是当代中国社会的历史境况,着力阐发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当代意义,对今天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和启迪意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当代意义/刘日明著.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6. 4

(同济人文社科丛书/江波主编, 第5辑)

ISBN 978-7-5608-5723-7

I. ①马… II. ②刘… III. ①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研究 IV. ①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12122 号

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当代意义

刘日明 著

责任编辑 张 睿

责任校对 张德胜

封面设计 张 微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8

印 数 1—1100

字 数 215000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5723-7

定 价 32.00 元

目录

导论	马克思法哲学理论本质上是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理论	(1)
第一章	近代法哲学的历史发展及其本质	(8)
	一、近代法哲学的兴起及其历史发展	(8)
	二、近代法哲学的形而上学本质和二元论特征	(48)
	三、近代法哲学的个人主义原则	(55)
第二章	马克思法哲学批判理论的形成与深化	(65)
	一、作为批判形态的马克思法哲学理论的目的	(65)
	二、“苦恼的疑问”的产生与法的形而上学的 一般哲学批判	(67)
	三、市民社会的政治经济学解剖与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的 深化	(93)
第三章	社会存在理论的建立与现代权利神话学的末路	(108)
	一、“感性的活动”或实践原则基础上的社会存在理论： 马克思彻底颠覆法的形而上学基础的根据	(108)
	二、马克思对法的现实基础的揭示	(115)
	三、法没有自己的历史：马克思对法的历史起源和真实来历 的揭示	(123)
	四、法的形而上学的秘密之揭示与现代权利神话学的 末路	(131)
第四章	马克思法哲学批判理论的两条原则界限	(147)
	一、马克思法哲学批判理论与近代法哲学的原则 界限	(147)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理论与空想主义的原则 界限	(155)
三、马克思对待现代权利的辩证法	(167)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当代意义	(175)
一、马克思对于权利之于人类生活的意义的哲学 阐释	(175)
二、当代西方的权利理论及其问题	(181)
三、当代境域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	(200)
四、马克思对现代权利本质的揭示及其实质 自由观	(211)
五、资本的政治文明化与法治文明化趋势及其 限度	(223)
六、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意义	(236)
主要参考文献	(245)

导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本质上是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理论

“法哲学”、“法律哲学”、“法理学”这三者是有区别的。“法哲学”的德语单词是“die philosophie des rechts”或“rechtsphilosophie”，其英语大致的对应词是“philosophy of rights”或“science of rights”，而不是“philosophy of law”。德语中的“die jurisprudenzenz”（法学）或“rechtstheorie”（法律理论）与“die philosophie des rechts”或“rechtsphilosophie”（法哲学）是有差异的。同样，虽然现在英语中的“legal philosophy”或“philosophy of law”（法律哲学）与“jurisprudence”（法学、法理学）趋同合流的趋势日益明显，但不能把它们等同于“philosophy of rights”或“science of rights”（法哲学）。那么，究竟什么是法哲学呢？当代德国法哲学家阿图尔·考夫曼等人认为，“法哲学（rechtsphilosophie）是哲学的一个分支，而不是法学的子学科”，“法哲学的要害是，它以哲学的方式去反映、讨论法的原理、法的基本问题，并尽可能给出答案”。通俗地说，法哲学是“法学家问，哲学家答”。“法哲学并非法学，更非法律教义学”，因为，“法律教义学者不问法究竟是什么，法律认识在何种情况下、在何种范围内、以何种方式存在”。^① 因此，法哲学是哲学家的法哲学，而不是法学家的法律哲学，更不是法学家的法理学和法学。法哲学是用哲学的方式对法（即权利或法权）进行的思考、反思和追问，它实际上就是权利哲学或法权哲学，它具有法的本体论性质。而法律哲学则是从哲学的角度对法律的一般理论进行哲学思考，法理学则是关于法律的一般科学。这两者都不涉及法的本体论反思。

把法哲学等同于法律哲学，并进而把法律哲学混同于法理学和法学，大体上只是 19 世纪中后期以后尤其是当代的事情。在此以前的近代思

① [德]阿图尔·考夫曼，[德]温弗里德·哈斯默尔，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M]，郑永流，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3。

想家,诸如在康德、黑格尔那里,法哲学的含义及其研究对象其实是十分明确的。康德把“法理学”和“法哲学”看成是不同范围的科学:“这种实在权利和实在法律的实际知识,可以看作属于法理学(按这个词的原来含义)的范围”,而“关于权利和法律原则的理论知识,不同于实在法和经验的案件,则属于纯粹的权利科学”。^① 康德说的“纯粹的权利科学”,可以理解为“法哲学”或“法的形而上学”,也就是权利的科学。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一开篇就给法哲学下了一个明确的定义,即“法哲学这一门科学以法的理念,即法的概念及其现实化为对象”,并强调“法学是哲学的一个部门”。^② 马克思虽然没有给法哲学下过一个完整而明确的定义,但综观他的法哲学批判著作可以发现,法哲学在他看来就是关于法或权利的哲学反思,亦即关于国家和法或权利的一般原理。不同之处在于,马克思从社会存在理论的高度批判了近代法哲学,揭示了现代权利的本质及其历史来历,彻底颠覆了近代法哲学的形而上学基础,从而实现了法哲学的真正革命。

西方近代法哲学本质上是一种法的形而上学。它的兴起有其自身的缘由和历史背景,它继承了古代和中世纪的自然法哲学遗产,立足于近代市民阶级兴起的特定历史背景,借助于理性的犀利武器,形成了错综复杂而影响深远的近代法哲学体系。从分期来看,西方近代法哲学大致上可以区分为古典自然法哲学和德国古典法哲学两个时期;从路向来看,西方近代法哲学大致上可以区分为以洛克为主要代表的英国法哲学路向,以卢梭为主要代表的法国法哲学路向,以康德和黑格尔为主要代表的德国法哲学路向。当然,这三种路向的划分只是大致的、相对的,例如德国法哲学的路向就是在卢梭的法哲学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由于近代法哲学家各自所处的时代背景和所面临的任务有差异,因而他们从哲学上对待现代权利的态度及诠释它们的方式确实也有差异。这就是我们之所以要大致划分上述三种法哲学路向的理由。但是,从本质上看,近代法哲学始终没有离开其形而上学的根基。就此而言,近代法

① [德]康德.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M]. 沈叔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38.

②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1-2.

哲学就是一种法的形而上学,近代法哲学的发展过程也就是法的形而上学的建构并日益完成的进程。

我们把近代法哲学指证为法的形而上学,主要是基于以下理由。一般所谓的形而上学,是指哲学在理论上构成这样一个世界,即“超感性世界”。这个世界被看作是独立自存的,并且从根本上来说是本质性的和本真的,而现象世界只不过是这个本质世界之阴影般的存在。现象的事物之所以具有其现实性,不过是因为它分有了“超感性世界”的本质性或神性;在这个意义上,形而上学也就是最广义的柏拉图主义。近代的形而上学,就其主流而言,乃是理性形而上学:一方面,由于构成超感性世界的本质性乃在于理性,所以一切现象界的事物唯当其分有理性之本质时,方始是现实的;另一方面,由于理性本身是独立自存的本质性领域,所以一切现象界的必然事物都不过是理性自身内部的展开或复相,是理性出自其本己活动的推论或安排。因此,就法的形而上学最广泛的含义而言,凡是离开法或权利的现实基础,只是抽象地、纯粹依据所谓理性及其形式来探讨法或权利的问题,即在现实的经济基础之外去探究法或权利的终极依据、去寻找法或权利的原点的法哲学,都可以归入法的形而上学范围。近代法哲学完全符合这一特征。因为,近代法哲学,从主流上看,正是以形而上学为基础的,它分享了整个近代形而上学的成果,它的本质特征是理性形而上学,以及依此形而上学之基本建制而来的二元论及普遍主义。具体说来:①近代法哲学以私有财产为既定的前提,却从未批判这个前提,更没有否定这个前提,因而,它所追求的法或权利只是抽象理性的法或权利,实质上乃是私有财产范围内的法或权利。就此而言,近代法哲学以及近代法哲学家从来没有超出现代权利的狭隘眼界。②近代法哲学讲的法或权利只是市民社会和政治解放范围内的法或权利。即使像卢梭这样的法哲学家,由于不满意于私有财产给社会带来的不平等状态,因而对私有财产和现代性有所批判,但这种批判仍然是抽象的、形式的,并且具有浪漫主义色彩,他只是“移动了重心”,而总体上仍未超出,也不可能超出市民社会和政治革命的范围,其社会契约论“在实践中表现为而且也只能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①③历史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G].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2,404-405.

看,近代法哲学对“自由”、“平等”、“人权”等现代权利关系只作形式的(亦即抽象形式的)理解。它讲的“自由”和“平等”只能是而且从来就是商品所有者的平等和自由,是资本的平等和自由。“自由”,这是“抽象劳动”统治“活劳动”的“自由”,是劳动力的买和卖的“自由”,是商品交换和自由竞争的“自由”;“平等”,这是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的“平等”;“人权”,实际上是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的权利,“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人权”,“人权本身就是特权,而私有制就是垄断”。^{①④}近代法哲学家把社会历史中产生的权利抽象化为纯粹出自理性的“自然权利”或“天赋权利”,把特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特定的历史的权利抽象化为躺在“无人身的理性”怀抱中的“永恒的权利”,把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的权利抽象化为普遍的“人权”,最明显不过地体现了法的形而上学特征。

由此可见,如果只是无批判地局限于市民社会、私有制和政治解放的范围内来建构“自由”、“平等”等现代权利体系,那么,这种权利体系就只能是一种抽象理性的“形式”。从这层意义来说,我们把西方近代法哲学指证为法的形而上学,无疑是有根据的。古典自然法哲学形而上学地预设了一种超验的、抽象的、永恒的、普遍的正义原则,即自然法和自然权利,而实在法被视为只是以不同的方式反映或者分有着自然法的正义原则。在寻找法或权利的终极根据和天赋权利的途径中,古典自然法哲学在自然法与实在法、道德与法律、权利与义务、应然与实然之间陷入二元论的对立之中。黑格尔在绝对观念的基础上力图以“思有统一”的方式来解决这些矛盾,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批判了自然法,但是,他并没有离开法的形而上学根基,相反,黑格尔构筑了更庞大也更完善的法的形而上学体系。黑格尔法哲学是近代法的形而上学的最终完成。

如果说近代法哲学本质上是法的形而上学,那么我们现在要问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是什么?或者,换一种通常的说法,马克思彻底颠覆法的形而上学基础的根据是什么?本书也必须对此问题进行回答。本书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G].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99-200,32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G].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22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G].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07-208.

目的和任务就是在确证马克思的法哲学本质上是法哲学批判,即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的前提下,正确地阐明马克思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理论,努力揭示马克思颠覆法的形而上学基础的根据及其过程,划定马克思的法哲学批判或法的形而上学批判与近代法的形而上学之间的界限,同时,也划定马克思的法哲学批判与各种空想主义之间的界限。概言之,这种“批判”、“颠覆”以及“澄清前提、划定界限”的工作就构成了本书的主题和基本线索。

毫无疑问,正确地阐明马克思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理论,揭示马克思颠覆近代法的形而上学基础的根据及其过程,划定马克思法哲学与近代法的形而上学之间、与各种空想主义者之间的原则界限,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从理论上讲,只有正确理解马克思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理论,划定马克思的法哲学与近代法的形而上学之间、与各种空想主义者之间的原则界限,才能真正克服马克思的法哲学思想被“遮蔽”的历史命运,才能真正理解马克思的法哲学革命及其当代意义。长期以来,人们对马克思的法哲学形成了“实证主义”和“教条主义”的传统解释模式。其要害是,前者把马克思的法哲学实证主义化,使马克思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理论沦为与近代法哲学无异的、仅仅是关于市民社会的实证科学,从而使得马克思的法哲学与近代法的形而上学之间的界限模糊不清;而后者则把马克思的法哲学批判理论教条化,抽象地否定现代权利,没有看到马克思在对现代权利之异化性质进行批判的理解中也包含着对现代权利肯定的或建设性的理解。从这个意义上讲,只有尽力做这种澄清前提和划定界限的工作,才能还马克思法哲学批判理论以本来面貌。从实践意义上讲,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发展社会主义法治的要求已经提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认清现代权利的本质及其历史。如果说改革开放以前,我国过分忽视了现代权利体系的发展问题,从而导致了压抑人的自由和权利的极端,那么,我们现在也应该避免另外一个极端,即离开中国的国情和现实基础而抽象地谈论现代权利。而要避免这些极端,就必须认清法的本质及其历史。而如何认清现代权利的本质及其历史,马克思的法哲学批判理论仍然是我们最根本、最重要的理论资源。

我们把近代法哲学的本质确证为法的形而上学,把马克思法哲学的

本质确证为法哲学批判或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紧接着要问的第二个问题是：这两者之间，即近代法的形而上学与马克思法的形而上学批判之间有无内在的逻辑性关系？答案是肯定的。因为，尽管马克思所进行的是对近代法的形而上学的批判，但这种批判必然是要直接面对整个近代法哲学尤其是黑格尔法哲学的成果和遗产。我们暂且撇开在关于马克思新世界观创立的来源问题上存在着的争论不谈，至少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马克思阐明他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是从批判黑格尔的法哲学开始的。如果考虑到黑格尔法哲学是近代法哲学的完成，那么，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也就是对整个近代法哲学的批判。同样，如果考虑到马克思法的形而上学的批判必然要直接面对整个近代法哲学尤其是黑格尔法哲学的成果和遗产，那么，我们在阐述马克思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理论时就不能离开整个近代法哲学的背景。这就构成了本书的另一部分的内容。本书以马克思对法的形而上学基础的颠覆为重要内容，在进入这一核心内容之前，大致勾勒出了近代法的形而上学的建构和完成过程。笔者的用意是：把马克思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理论置于整个近代法哲学的理论遗产中去理解，以便重点揭示马克思所实现的法哲学革命及其当代意义，避免在“批判”、“颠覆”和“澄清前提、划定界限”问题上的无的放矢。

按照以上的分析，近代法哲学是一种法的形而上学，而马克思的法哲学是一种法的形而上学批判。因此，本书还必须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经过了马克思的法哲学批判之后，法哲学在马克思那里还剩下什么？换言之，法的形而上学基础被颠覆之后，法哲学甚至现代权利在马克思那里还剩下什么？这实际上是说马克思的法哲学理论有何现实意义的问题，也就是如何看待现实中仍然存在并日益得到发展的现代权利的问题。

当代德国法哲学家赫尔德·克伦纳就曾提出了“马克思法哲学理论留下了什么？”之问。针对这一问，很多西方学者都作了否定的回答。如海尔布隆纳就曾经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在诸如“自由”、“平等”这样的主要战场上“打了败仗”；^①意大利学者科莱蒂也认为，“马克思主义缺少一个真

① [美]罗伯特·L. 海尔布隆纳. 马克思主义：赞成与反对[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1982：110.

正的政治理论”，进而认为，马克思的政治理论和法学理论都是“重复了卢梭早已发现了的主题”，“没有在卢梭的思想上添任何东西”；哈贝马斯在1990年写的一篇反思东欧剧变的论文中也认为，马克思主义缺乏一个令人满意的法学传统，是左派应该牢记的最重要教训之一；^①德国法哲学家阿图尔·考夫曼回答得更干脆，他认为，人们对克伦纳提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留下了什么”之问，“只能以确实没有来回答，尽管马克思作为哲学家无疑将与世长存”。^② 同样，现实中也有许多人对马克思的法哲学理论及其现实意义产生了怀疑。

实际上，这里包含着对马克思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理论的误解和责难。要消除误解和“反诘”责难，最为关键的是要理解马克思在进行法的形而上学批判时所划定的两条界限。本书在对马克思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理论进行阐释时，始终划定了这两条界限，以清除人们对马克思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理论及其当代意义的种种误解。

综合说来，本书主要涉及三大方面的内容：①勾勒出近代法的形而上学的建构和完成过程，姑且称之为“立”，即探讨近代法的形而上学是怎样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并在这种探讨中分析近代法哲学的实质；②重点分析马克思颠覆法的形而上学基础的根据及其过程，这构成了本书的重要内容，姑且称之为“破”，即探讨马克思是如何“破除”或“颠覆”法的形而上学基础的；③在分析马克思法的形而上学批判理论中存在的两条原则界限及其蕴涵的辩证法的基础上，立足于当代社会的境况，并通过对当代西方法哲学的比较分析，重点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当代意义。

① 郁建兴，自由主义批判与自由理论的重建[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0：351-352。

② [德]阿图尔·考夫曼，[德]温弗里德·哈斯默尔，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M]，郑永流，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05-106。

第一章

近代法哲学的历史发展及其本质

西方近代法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形成的重要思想资源,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理论的对象。只有梳理出西方近代法哲学兴起和历史发展的线索,揭示近代法哲学的本质、基础和特征,才能了解马克思进行法哲学批判的目的,从而进入马克思那种丰富而深邃的法哲学理论体系。

一、近代法哲学的兴起及其历史发展

肇始于16世纪、形成发展于17世纪并最终完成于18世纪的西方近代法哲学,其兴起发展离不开特定的思想理论遗产、经济基础和社会政治结构以及思想文化气候。从这层意义上来说,西方近代法哲学的形成是多因素作用的结果。在这多种因素中,古代和中世纪的法哲学尤其是自然法哲学为近代法哲学的兴起发展提供了思想理论遗产;近代市民社会的兴起壮大和整个现代社会经济政治结构的变化是近代法哲学兴起发展的最重要的经济基础和政治法律动力;罗马法复兴、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则是近代法哲学兴起发展的强大思想文化气候。可以说,从理论形式上看,近代法哲学的兴起发展过程表现为从与中世纪神学状态中逐步解放出来并日益走向近代市民社会的世俗化进程;从思想实质上看,近代法哲学的兴起发展过程是现代市民阶级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而推翻封建特权的统治,进而为现代法或现代权利进行法哲学理论辩护的过程;从精神气质上看,近代法哲学的兴起发展过程是以人性取代神性以及个人主义不断增长、近代法精神日益萌生扎根的过程。

古希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思想家的法哲学,斯多葛学派和西塞罗的自然法理论,中世纪奥古斯丁、阿奎那的法哲学思想构成了西方法哲学传统的重要理论宝库,也构成了西方近代法哲学尤其是近代自然法哲学的思想理论遗产。大致说来,古代和中世纪法哲学思想中的理性原则、应然与实然区分的法的二元论以及普遍理性和人人平等的观念,为近代法哲学提供了可靠而丰富的思想养料。

近代法哲学总体上很重视理性原则,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古代和中世纪的自然法哲学传统。在古代和中世纪的自然法思想中尤其是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思想中所体现出来的那种普遍的理性原则得到了初步确立,并为近代法哲学所遵循。古代自然法认为,理性为人人所具有,虽然当时讲的理性仍是一种质朴的道德实践理性,与近代思想家讲的知识论的理性有本质差别,但是理性具有普遍性的效用,法律必须体现自然法和理性,这一点是共同的。在斯多葛学派思想家看来,所有的人,不仅仅是城邦中少数的公民,甚至还包括奴隶和外邦人,都是平等的,平等的基础就在于他们都拥有理性。正当的理性是统治整个人类甚至整个世界的自然法则,因而存在着一种基于理性的普遍的自然法。近代法哲学家那种法律的根据不在于权力和意志,而在于纯粹理性的观念,即认为法律的背后存在着一种先于一切人的权利的自然法或理性法观念,正是由古代自然法思想和中世纪自然法思想尤其是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思想提供的。萨拜因曾认为,近代的政治、法的思想有两个很重要的概念,即个人的概念和普遍性的概念。所谓个人,就是人类的一个单位,他有纯属个人的和私人的生活;所谓普遍性,指的是全世界的人类,也即人类中所有的人所具有的共同人性。而后者即普遍性的概念事实上是由斯多葛学派才开始真正提供。^①近代法哲学家普遍认为,完善的法律概念无疑是以影响个人意志的戒条为前提的,进而主张这些戒条并不创造法律和正义的理念,而只是从属于和实施这个理念。近代法哲学家这种观念确实是古代和中世纪自然法思想的延续。理性的普遍性为近代法哲学乃至整个西方法治下的自由思想提供了根据,当然由此又容易把近代法哲学引向理性形而上学的困境。

同时,古代和中世纪的法哲学思想尤其是自然法思想为近代法哲学提供了应然与实然区分的法的二元论模式。应然与实然相区分的法的二元论在西方有相当古老和悠久的历史。这种二元论思维方式,在赫拉克利特那里有了表达;写于公元前5世纪的《安提戈涅》也明确表达了这种

① [美]乔治·霍兰·萨拜因. 政治学说史(上)[M]. 盛葵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188-189.

法的二元论；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苏格拉底与色拉西马克的对立也是法的二元论的体现；智者学派对法的应然与实然两个世界进行了进一步的区分，并且第一次对实然的法律的理性和正义产生了怀疑，从而更加明确地表达了自然法的二元论思想；并且古代自然法学说中法的二元论被中世纪神学自然法思想家所沿袭，在中世纪，上帝之城与世俗之城、自然目的与超自然目的、永恒法和自然法与人法之间的区分就是这种法的二元论的典型表现。古代和中世纪自然法学说在自然法与实在法之间所作的应然和实然法的二元区分，即法的二元论，有其重要意义。它在实在法和现实的法律背后预设了一种绝对的法或正义的普遍规范，为实在法寻找了一个不容置疑的先验标准，从而奠定了近代自然法哲学的基础，也为近代法哲学提供了重要遗产。近代自然法哲学思想家的观点各异，但对法的二元论的坚持是共同的。当然，这种古代和中世纪自然法思想中的法的二元论也为近代法的形而上学埋下了伏笔。近代自然法哲学在总体上始终无法跳出法与法律、应有与实有、权利与义务、道德与法律的二元结构框架，一定意义上说，与这种古代和中世纪的自然法思想遗产有关。

此外，虽然古代和中世纪不存在近代法哲学意义上的那种“天赋权利”或“自然权利”的观念，更不可能有个人权利神圣不可侵犯的现代权利观念，但是，它们确实为这种观念提供了思想养料。诚如上文所论述的那样，古代和中世纪的自然法思想尤其是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思想强调，人人具有理性；根据自然法，人人都是平等的；并且使这种人人平等的观念走出狭小的城邦界限，扩展到国家与国家之间，从而形成了一种普遍的理性观念。这无疑就是肯定所有的人都具有天赋或自然的权利，尽管实际上人是存在着差别的。罗马人在某种意义上实践了斯多葛学派那种普遍理性的观念。罗马时期受自然法影响的法学家们普遍认为，虽然现实中的罗马民法并没有消除奴隶，也没有消除奴隶与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但按照自然法则的要求，人应该生而自由、生而平等。罗斯托夫采夫曾恰当地指出，“这个时期的大法学家……都能自由发挥他们所赞成的人道主义思想，即法律对于人人平等并有责任保护一切人的生命，特别是保护弱小

者和贫者这种思想”。^①由此可见,近代人那种“天赋权利”或“自然权利”的观念正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过程中,近代法哲学思想家受惠于古代自然法思想中那种普遍的理性观念,进而创造出“天赋权利”或“自然权利”的观念。这种“天赋权利”或“自然权利”的观念成为了上升时期的市民阶级用以反对封建特权的重要思想武器。对此,罗素也正确地评价说,“像16、17、18世纪所出现的那种天赋人权的学说也是斯多葛派学说的复活,尽管有着重要的修正”。^②

除思想遗产外,近代法哲学兴起发展的最关键因素还在于当时西方特定的经济基础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政治法律结构的变化。因为,每一个历史时代的经济基础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政治结构,是该时代的政治、法的现实基础。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近代市民社会的兴起壮大及整个现代社会经济政治结构的变化是近代法哲学兴起发展的最重要的经济基础和政治法律动力。正是由于现代工商业以及整个市场经济和现代市民社会的发育壮大,促使了近代市民阶级的逐步形成,进而决定并引发了近代法哲学的兴起和发展。真正的市民社会固然成熟于17—18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但是现代市民社会的前身确实孕育于中世纪西欧的城市市民社会之中。随着商业经济体系的形成和城市市民社会规章制度的确立以及现代市民阶级的日益壮大,城市市民就不再满足于消极的权利保护,而要求有自己的法律制度。

关于现代市民社会和现代经济基础对现代法的决定作用和它们之间的直接关联性,马克思有过相当深刻而精当的分析。后面我们再回到这个话题上来。这里仅根据法哲学史家泰格·利维的论述,对此进行简单的分析。在泰格·利维看来,在当时的历史状况下,新兴市民阶级与法律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谋求贸易合法性和正当性,即随着现代商人的数量增多和力量的增加,这个阶级中具有法律意识的人就必须去谋求并证明在平衡的封建体制之内,贸易应有其正当地位和合法性;

① [美]M·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M],马雍,厉以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567。

②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M],何兆武,李约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341。

二是对封建法律体制的怀疑和冲突,即随着现代商人活动领域的扩大,必然要创建一些商业结构和追求自己的商业利益,这样现代商人便越来越同封建领主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发生直接冲突,随着冲突日益加剧和扩大,新兴市民阶级逐渐发现封建法律体制再也不可能屈服于他们的意愿;三是现代法的萌生,即现代商人为了自身的利益便开始订立自己的法律,新兴市民阶级制订法律的过程包括在契约、所有权和诉讼程序等方面,并且把商人活动的自由认同于自然法和自然理性。^① 泰格·利维关于法与现代资本主义之间关系的分析,可以很好地帮助我们说明市民社会和现代经济与近代法哲学兴起发展之间的内在必然性。

随着市民社会的兴起和现代商业经济的发展,必然带来现代社会政治结构的转变,进而带来西方社会政治和法的世俗化转向与问题。从当时西方的社会政治结构来看,随着现代商业的发展和市民阶级的壮大,他们必然要求进入国家政治生活的舞台,并且要求在这种新舞台上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这样就必然与传统或前现代的社会结构发生矛盾和冲突。传统的中世纪的教权与王权的二元形式已无法适应新的社会政治状况了,它必然要用一种新型的世俗化的二元形式取代旧秩序。中世纪的教会权力的特征之一就在于,它能动员起社会的道德共识来对抗国家的军事和行政权力。在近代市民社会的经济和商业有了发展、市民社会的世俗基础发生了变化的情况下,社会能否在世俗而非宗教的领导下,针对公众事务达成有效的共识? 社会是否能够在不援引教会阶层的前提下而将此一共识组织起来以控制政府的行为? 这些都是当时的政治和法的发展引发的问题。^② 在传统西方社会,政教本来是分离的,传统西方政治文明便是建立在社会的二元分离的基础之上的。如何以纯粹世俗制度为基础,保存这一国家与社会的二元结构,便成为近代政治哲学和法哲学的主要课题。这些课题主要以世俗的现代权利、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形式表现出来。近代法哲学就是在回答由当时的经济基础和社会政治结构的

① [法]泰格·利维,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M],纪琨,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5-6.

② [美]弗里德里希·沃特金斯,西方政治传统[M],黄辉,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49.